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 年度文化藝術財團法人

業務檢查表（彙整表）

單位：財團法人台中市文教基金會

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5 日

項目	優點、缺點及改進意見
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	1. 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事項，適時向登記機關臺中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事項，檔案整理良好。 2. 捐助章程內容（含董監事遴選聘資格、程序、退場機制、重要事項之陳報）尚符合規定。
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。	
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	1. 有關預、決算編製及送審尚符合規定。 2. 抽查「親子創意泡茶比賽案」補助案基金本資料、簽陳、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記載、匯款帳戶切結書等，檔案保存狀況良好。
四、財產保管運用及財務狀況。	無投資情形。
五、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。	無重大異常情事。
六、公益績效。	年度工作計畫尚符合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。
七、其他事項。	